

临沭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9日在临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临沭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赵树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强富和美”现代化临沭总体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和自身建设，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连续十四年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诉讼服务等3项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机关党建等6项工作获得市级表彰。

一、聚焦审判执行主业，主动服务中心大局

县法院始终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积极为全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804件，结案11113件，结收比102.86%，结案率95.5%，法官人均办案231.52件，平均办案天数44.27天，在全市法院“争先进位百日攻坚”行动中两次夺得红旗，总体工作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一）依法惩治犯罪，大力推进平安临沭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497 件，判处罪犯 77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对以潘金亮为首的恶势力犯罪案件 14 名罪犯分别判处十个月至六年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财产刑 185 万元全部执行到位，扫黑除恶工作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审结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292 件。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137 件，对贩卖毒品的“零口供”罪犯胡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审结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8 件，对职务侵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达 2000 余万元的罪犯张某、王某等六人，分别判处一年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严格贯彻普通程序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全年为 44 名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针对重点领域社会治理、民间融资监管、青少年法治教育发出刑事司法建议 4 条。做好特殊身份人员刑事犯罪通报工作，全年向纪委监委通报涉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案件开庭通知 12 人次，移送生效判决文书 35 人次。

（二）监督依法行政，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03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56 件。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全面审查涉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结违建拆除、征收补偿等案件 37 件，推动土地征收、旧城改造项目依法有序进行。审结涉畜禽养殖综合整治等案件 6 件，实现养殖户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双向保护。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在信息共享、业务交流、工作联络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有效衔接，

进一步引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实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经庭前调解、诉讼外和解，128名原告主动撤回对行政机关的起诉。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机关败诉率3.76%。促成行政机关尤其是镇街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参与案件调解，最大化寻求各方利益平衡点、化解纠纷争议点。

（三）强化司法赋能，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20家重点企业设立营商环境联络点，召开“法企同行·赋能营商”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座谈会，员额法官全年走访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300余家，发放《企业风险防控提示手册》1000余册。审结买卖、借款合同等纠纷案件2532件，审结保险、票据等纠纷案件183件，快速执结326件涉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推进破产案件办理。初探企业预重整制度，落实股权及时变更、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等创新任务。审结破产案件8件，化解债务127.02亿元，盘活资产28.23亿元，盘活土地17.8万平方米。审结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成为临沂首例上市公司母公司破产重整案，也是山东首例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的强裁案件，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首次适用预重整程序审结山东欧硕实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盘活土地1.3万平方米，仅用时45天。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建立环境资源合议庭，推行环资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纳入考核后归口率达100%，居全市第一，134起民事、刑事、行政环资案件得到妥善审结。新设红石湖公园司法修复基地，探索形成“恢复性司法实

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环境损害修复机制，自觉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四）推进执行攻坚，主动作为兑现胜诉权益

全年新收首执案件 3491 件，执结 3615 件，执行到位金额 2.9 亿元，案件执结率 97.3%，执行完毕率 33.26%，3+1 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执行综合质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加大拒执打击力度。**依法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全年发布失信“黑名单”3077 人次，限制高消费 3064 人次，司法拘留 132 人次，悬赏执行 11 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 22 件 22 人，其中 6 件 6 人已被立案侦查。**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先后开展“提质增效争先创优”百日执行行动、“沂蒙风暴”集中执行行动等，执结了一大批涉民营企业、农民工维权的“骨头案”。对集中执行行动现场直播，300 多万网民在线观看，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强化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控，加强执行案款发放日常调度，严禁超标的查封处置财产，依法规范司法拍卖程序，严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全年办结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 143 件。对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解除限制措施，促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一揽子”化解天安消防等 4 家公司 26 起诉执案件，帮助企业迅速重回健康发展轨道。

二、坚定人民至上理念，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始终践行司法为民，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为抓手，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一）健全诉讼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领域。切实发挥线上办案平台优势，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更加成熟，群众诉讼体验向便捷化、开放式快速转变。网上立案率 100%，网上阅卷率 99.94%，在线委托鉴定率 100%，网上保全办理时长仅 1.17 天。组织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四查四清四到位”专项活动，畅通初信初访渠道，严格落实接待窗口值班、律师代理申诉、案件评查全覆盖制度。全年登记办理信访案件 131 件，上级交办案件办结率 100%，办理申诉审查案件 15 件，依法改判 5 件。高度重视警务安全保障，限制不符合规定人员进入审判区 618 人次，查处违禁物品 3479 件，全力保障来诉来访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连续 24 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树牢为民宗旨。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 899 件，完善离婚冷静期、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制度，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纠纷案件 381 件，推动构建规范和谐的劳动关系。审结商品房买卖、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等纠纷案件 244 件，引导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农业、林业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三农”纠纷案件 70 件，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力度，发放救助款 24.4 万元，救助当事人 25 人次。

（三）自觉践行“阳光司法”，广泛接受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在接受监督中更好地服务群众。全年庭审直播 2893 场次，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庭 1240 场次，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4889 篇，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9.98%，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公平正义更加可视化。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99 件，人民陪审

员参与审判、监督司法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50 余人次，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市民代表 20 人担任特邀监督员。通过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法院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四）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弘扬法治精神。持续巩固“线上+线下”宣传阵地，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打造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宣传窗口，600 余篇文章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各级媒体发表。推出《阡阡说法》系列普法短视频，学习强国等多家媒体广泛转发。线下组织干警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结合防范养老诈骗、社区双报到等活动开展“订单式”普法，全年举办普法讲座、专项宣讲等活动二十余次，为 3000 余名学生、居民、企业职工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举办青少年开放日、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共邀请 210 余名学生实地参与庭审现场，感受法治氛围，16 名干警被选任为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实现科技赋能与改革创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推进司法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一）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多元解纷更加成熟

积极融入县域社会治理大格局，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将诉源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与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形成解纷联动，全县 21 家基层治理单位和 165 名网格员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在法院和基层调解组织间双向分流。全年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分流

率 88.12%，诉前调解成功 3197 件，调解成功率 64.08%。全年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 18.2%，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 19.64%，下降幅度居全市第一。建立“一镇街一法官”工作机制。选派 9 名优秀法官定点联系全县 9 个镇街，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最大程度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法治日报》、新华网等媒体予以宣传报道，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强化法院诉前调解。聘用 7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驻院开展诉前调解，对已经起诉、尚未立案的简单纠纷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赋予强制执行力。全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1708 件。

（二）扎实推动改革创新，审级定位更加精准

聚焦查明事实、实质解纷目标任务，促进各类纠纷在一审实质化解。推进办案模式改革。实行类案专办，组建金融审判、婚姻家庭等 8 个专业团队，以 42%的审判力量承担 72%的民商事审判任务，与全院平均值相比，专业团队服判息诉率高 4.2 个百分点，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低 5.1 个百分点，平均办案天数缩短 12 天。落实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对法律关系明晰、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全年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1.03%，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26.26%，2206 起案件实现一审终审。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院庭长对办案程序和实体裁判的监督管理作用，发回重审、再审和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一律由入额院领导办理，全年院庭长办案占比 83.81%。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全年召开审委会 20 次，专业法官会议

53 次，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下降 6.75 个百分点，案件质量进入全市前列。

（三）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办公办案更加智能

坚持以科技赋能司法，加大信息技术转化力度。完善硬件终端布局。不断推进庭审设施配备工作，共计完成 22 套高清科技法庭系统、5 套互联网法庭系统安装，均已投入使用，全面实现多方同时在线庭审，云端诉讼初具规模。为全体民商事法官配备语音送达盒，结合电子签名、智慧送达等辅助系统，实现各类文书案前、案中、案后即时签名、智慧送达。推进平台深度应用。上线运行“智慧法院”4.0 版，全面实现证据在线提交、法官在线阅卷、类案智能推送、智能裁判辅助，以及全流程自动提醒、预警、督办。通过专题培训、班子示范、以干促学切实推进平台应用，全员上线率 100%，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率 99.48%，实现信息技术与执法办案深度融合，“智慧法院建设评价”跃居全国前列。

四、扛牢从严治院责任，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突出抓好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党组班子核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落实。全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 15 次，组织“三位一体”研讨 6 次，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课题开展专项调研。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支部建在庭上，推动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一同部署落实、一同

检查考核，进一步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切实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

（二）锤炼过硬司法能力，提高服务本领。开展员额法官“三个一”业务提升活动，每名员额法官每年至少完成 1 篇调研文章、1 篇优秀裁判文书、1 篇优秀案例，营造重业务、强调研、善总结的浓厚氛围。加大干警教育培训力度，全年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开展的法官大讲堂、民法典讲堂、专题培训等 70 余场次。更加突出实战应用，分类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紧贴实际开展文书评查、办案系统操作、文字速录等岗位技能评测。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注重青年干警成长锻炼。6 个集体、12 名个人先后获得省级、市级表彰。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守住廉洁底线。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司法作风和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通过远程视频监督、院务督察等方式规范干警日常行为。定期开展廉政谈话、谈心谈话和干警家访，全面规范干警近亲属从事法律服务和经商办企业行为，落实“三个规定”记录平台填报工作，干警遵规守纪的自觉意识持续增强，司法作风明显好转。“三个规定”记录平台上线及填报率 100%。

各位代表！法院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各位代表、委员以高度的责任感监督支持法院工作，共同推动法院各项事业实现了新发展。一年来，县法院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优化了干部结构，完成了法官遴选、干部交流等工

作，对两处法庭和执行局进行了改扩建，解决了不少制约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在此，我代表县法院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级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不足：一是司法理念与新发展理念的契合度不够。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上还有待增强，在履行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大局的精准性上还有待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发展仍然不够平衡。二是诉源治理工作仍需加强。多元解纷的路径机制还不够顺畅、运行还不够理想，万人成讼率仍在高位。三是司法作风还需进一步转变。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对法院提出了更高要求，干警政治素养、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存在的上述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县法院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紧紧围绕建设“强富和美”现代化临沭总体目标，为开创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使命担当，展现服务大局更高水平。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助力平安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

政府。全面规范和强化执行工作，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审理涉及安全、稳定和民生的各类案件。不断完善一体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高效、规范、透明的便捷司法服务。

三是回应时代需求，不断推进改革创新落地。继续把诉源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解纷力量联动，努力打造专业法庭、特色法庭。坚持类案专办，深化繁简分流，有效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作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从严管理促进履职担当。坚持作风整顿常态化，规范干警诉讼服务、执法办案行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遵守“十个严禁”，全面加强法官司法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会办案、能调研、善普法的高素质法官队伍。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开新局，凝心聚力再出发。新的一年，县法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司法为民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始终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不断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稳步发展，为建设“强富和美”现代化临沭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